

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和创新

○ 胡星辉

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税收征管应以信息化为支撑点，以税收征管机构自身的改革为立足点，不断进行改革和创新，提高征管效率，降低税收成本。

一、以信息化为支撑，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传统的税收征管方式已无法适应新形势下税收工作的需要，因此必须实现从传统的人海战术、手工征管方式向现代化、信息化征管方式的全面转变，以税收信息化建设为支撑，运用现代化的征管手段全面提高税收征管的效率，通过科技创新促进税收征管方式的创新，有效堵塞税收漏洞，大大减少税收成本，防止税收征管中各种腐败现象的发生。

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税务信息化的建设目标应定位在：以建立比较完善的全国税务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为手段，进一步规范、优化税收征管和税务机关的内部管理，提高信息处理利用能力。

1.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主要是利用现代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建成中央、省（市、区）、地（市）、县（市）四级计算机网络，依托计算机对税收征管的全过程实施监控。依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可以将计算机化的重点放在城市和征管的重点、难点上，大中城市可建成二级信息处理中心，区局一级负责征管业务信息处理，市局一级负责全市网络管理和综合分析；小城市可建成一级信息处理中心，负责征管业务信息处理、网络管理和综合分析；基层征管单位也要应用计算机进行征收管理，实现计算机化的征管业务规程。

2. 与有关部门和企业实行网络互联，建立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如海关、公安、财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制度。税务机关应当与它们加强合作，并实现相互合作的经

一律实行公开招标，采取竞争招标、现金签约、抵押承包的方法，未发包的采取拍卖经营权的方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用于归还村级债务。第三，在加快小农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上做文章。对小型农田水利、机电排灌等基础设施实行“公退民进”，搞活经营权，充分调动农民的投资积极性，全镇46座排灌站已改制32座，不仅盘活了存量资产90多万元，每年还可节约维护费20多万元。第四，实行林权制度改革，对全镇97.8公里圩堤绿化拍卖经营权，四旁植树公开拍卖所有权，筹措资金化解村级债务。第五，对村欠农户和农户欠村款，村委会征得农户同意后，可办理冲账，对农户之间互欠的“三角

债”，由村委会认真核实后，理清关系，根据群众自愿，自找对象，相互抵消，实现村与农户、农户与农户之间多角冲减债务，从而达到把村级债务依法转化为个人债务。第六，回收债权化解债务。对小额百元以下欠款通过宣传发动做工作，使欠款户主动归还；对大额欠款通过签订还款合同分批归还；对党员、干部欠款要求限期归还；对个别“钉子户”通过行政和法律手段依法归还；对特别困难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实行减免归还。第七，严控村组干部职数，严格按照税费改革确定的村组干部人数和各项费用包干指标执行，超编人数和超定额费用一律按照谁批准，谁付款，集体不承担此项债务。

第八，清理账目，确认村级有效债务。为真实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村级债务，该镇各村在原村民理财小组基础上，通过村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由7—9名村民代表组成的财务清理小组对已发生的债权、债务、招待费、往来款、杂支费用等进行认真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在支部大会上讨论，实行逐级核实；对过去形成的债务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实行集体认可。未经认可的，一律按谁经手、谁还款的办法解决，仅此一项，全镇核减村级债务62万元，落实个人负担近25万元，达到既理清了账目，又减少了债务。

（作者单位：江苏建湖县恒济镇财政所）

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例如,在税务登记环节,税务机关需要与工商行政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防止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进行工商登记后不去进行税务登记,造成漏征漏管;同时工商行政部门也可以利用税务部门掌握的信息加强对各种经济主体的管理。在税务稽查方面,以税务稽查部门为纽带,依靠计算机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联网,及时通报重大犯罪线索,提高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的执法效率,打击各种涉税犯罪。在了解纳税人收入情况时,税务机关需要经常查询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银行账户,因而也要通过加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时掌握纳税人的资金状况。

二、立足税收征管机构自身改革,推进税收征管创新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是税收法律、法令、政策的具体执行者,税务人员队伍素质优劣直接关系到税收征管的好坏,以及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进而影响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因此税收征管机构自身的改革与提高不容忽视。税务机关必须立足于自身,进行内部机构改革,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税收征收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1.明确划分岗位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我国税收征管实行征收、管理、稽查和行政复议四方分工管理体制,这四方分权管事,相互之间既明确分工又互相联系,目的就是要建立一整套内部各岗位之间的岗位责任体系。但是如果具体工作没有细化,岗位责任划分不清,分工不合理,缺乏考核监督制约机制,就会造成内部手续传递混乱,会影响改革的进度和效果。因此,要加强征收、管理、稽查三个机构的内部分工和外部协作,合理分解岗位,明确各个机构及各个岗位的职责,尽可能减少分工交叉。建立和完善各专业局、各岗位及上下环节之间有效衔接的工作规程,

并通过建立责任追究制,增强各个岗位人员履行职责的主动性,减少互相推诿导致的工作脱节和不连贯。

2.与信息化建设同步提高税务人员的综合素质。税收征管的现代化、信息化需要既懂计算机,又精通税收业务和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由于计算机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知识培训不足等客观原因,我国许多税务人员的计算机应用水平及相关技能并没有同步提高。工作人员的计算机应用意识和掌握的计算机操作技能还不够,计算机的应用仍停留在打印报表、统计数据、储存信息上,因此必须加强对税务人员的培训,培养出高素质的计算机管理和技术人才。

3.优化纳税服务。一是彻底转变税收征管理念,改善征纳关系。从单纯强调纳税人的义务、纳税人无条件服从税务机关的管理向重视保护纳税人权益转变,加强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争取实现从单纯监督管理向管理与服务并重的方向转变,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良好的服务可以使纳税人能便利而愉快地履行纳税义务,提高征管水平。二是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通过税收宣传活动,消除人们对纳税的种种误解和偏见,增强全社会的依法纳税意识,让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观念家喻户晓。通过广泛宣传“诚信纳税”的观念,培养人们自觉申报纳税的习惯,树立纳税光荣、偷税抗税可耻的社会风尚,让“诚信纳税”的观念深入人心。另外,动员和组织人们积极协助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建立协税护税网络。三是在税收服务方式上,建立以咨询、辅导、教育、培训、公告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体系,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利用公告栏、询问电话等渠道,定期向纳税人公布有关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及办事程序等,为纳税人释疑解惑,提供公开、公正、优质的税收服务。

(作者单位:湖北省财政厅)

○ 侯伟

完善我国现行出口退税制度的建议

